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郭瑜监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亲自出席监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徐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结束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摘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陈震山董事长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宋剑斌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陈震山,行长、财务负责人宋剑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章建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与指标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股票代码	600926
优先股股票简称	杭银优 1	优先股股票代码	360027
可转债简称	杭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	110079
证券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夏红	王志森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46 号	
电话	0571-87253058	0571-87253058	
传真	0571-85151339	0571-85151339	
电子信箱	maoxiahong@hzbank.com.cn	wangzhisen@hzbank.com.cn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4,875,704	12,853,894	15.73	10,459,634
营业利润	5,774,733	4,744,843	21.71	4,115,686
利润总额	5,782,278	4,727,311	22.32	4,12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6,857	4,068,201	23.07	3,628,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69,330	4,082,741	21.72	3,622,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4,559	3,459,758	-591.21	-8,207,373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6,599,234	1,169,257,248	10.04	1,024,070,107
贷款总额	539,983,505	483,648,968	11.65	414,055,893
其中:公司贷款	339,533,990	295,627,197	14.85	255,318,173
个人贷款	200,449,515	188,021,771	6.61	158,737,720
贷款损失准备	27,918,867	24,287,235	14.95	17,493,472
负债总额	1,201,332,529	1,088,394,693	10.38	961,525,510
存款总额	744,194,507	698,026,157	6.61	613,901,75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360,625,053	352,244,378	2.38	273,335,752
公司定期存款	223,438,569	205,666,906	8.64	210,925,688
个人活期存款	43,742,020	40,097,957	9.09	35,904,071
个人定期存款	89,253,357	79,775,469	11.88	70,299,591
保证金存款	24,775,687	18,454,692	34.25	21,386,790
其他存款	2,359,821	1,786,755	32.07	2,049,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266,705	80,862,555	5.45	62,544,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8,292,358	63,888,208	6.89	52,565,388
普通股总股本(千股)	5,930,200	5,930,200	-	5,13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2	10.77	6.96	10.25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下同;

2、公司贷款包括票据贴现;其他存款包括财政性存款、开出汇票、信用卡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3、上表“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6.67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	1.3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6	3.95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9	7.14	下降 0.05 个百分点	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7.17	下降 0.13 个百分点	7.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87	0.58	-594.83	-1.60

注:1、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7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2021 年 1 月,公司按照票面利率 4.10%计算,向全体债券持有者支付第一期利息人民币 2.87 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相应的永续债利息;

3、公司本期尚未发放优先股股息,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未考虑相应的优先股股息。

(三) 补充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6 月
盈利能力指标(%)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91	6.60	上升 0.31 个百分点	7.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86	6.62	上升 0.24 个百分点	7.2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1	0.39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0.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12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7.49
净利差(NIS)	1.94	1.94	持平	1.92
净利息收益率(NIM)	1.93	1.96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1.79
成本收入比	23.92	23.71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25.1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比	71.26	72.73	下降 1.47 个百分点	70.04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28.74	27.27	上升 1.47 个百分点	29.96
其中: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	13.83	13.39	上升 0.44 个百分点	6.84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34	1.08	下降 0.74 个百分点	1.0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9.87	20.20	上升 19.67 个百分点	40.8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8.66	75.83	上升 2.83 个百分点	54.3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6.04	89.48	下降 63.44 个百分点	48.77

注: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利息收益率=净利息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7、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 202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 号),信用卡分期业务收入的列报项目需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调整至“利息收入”项目列示。因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变化,公司已对同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口径进行了重述。

(四) 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风险指标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8,898,294	193,603,034	2.74	119,457,065
现金净流出量	131,925,700	120,653,281	9.34	83,702,685
流动性覆盖率(%)	150.77	160.46	下降 9.69 个百分点	142.72
流动性比例(%)	58.88	51.74	上升 7.14 个百分点	46.24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0.98	1.07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1.34
拨备覆盖率	530.43	469.54	上升 60.89 个百分点	316.71
拨贷比	5.18	5.02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4.23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3.91	14.41	下降 0.50 个百分点	13.5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3	10.83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9.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3	8.53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8.08
其他监管财务指标(%)				
存贷比	72.57	68.91	上升 3.66 个百分点	67.23
拆入资金比	2.89	3.41	下降 0.52 个百分点	3.21
拆出资金比	2.38	2.10	上升 0.28 个百分点	2.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03	2.92	上升 0.11 个百分点	6.4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5.86	23.22	上升 2.64 个百分点	29.60

注:1、流动性风险指标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2、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3、同业拆借资金比例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7 年发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以人民币口径计算;

4、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以非并表口径计算;

5、其他指标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颁布的公式及监管口径计算。

(五) 最近三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693,759,422	653,677,059	650,411,378
所需的稳定资金	645,875,402	624,553,526	578,879,10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7.41	104.66	112.36

注:净稳定资金比例依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3	-44	-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66,393	9,483	15,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支出	-14,490	-27,015	-7,511
所得税影响额	-14,363	3,036	-2,235
合计	37,527	-14,540	5,883

四、股东情况

(一)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28						
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157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923,238,400	15.57	-	/	-	境外法人
杭州市财政局	-	703,215,229	11.86	116,116,000	/	-	国家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00,213,537	11.81	387,967,00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08,122,361	6.88	-	/	-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84,592,000	4.80	-	/	-	国有法人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	271,875,206	4.58	-	质押	45,080,000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072,898	190,127,102	3.21	-	/	-	国有法人
苏州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77,906,012	3.00	177,906,012	/	-	国有法人
杭州河合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2,880,000	2.58	-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944,740	119,628,310	2.02	-	/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杭州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						

(二)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8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富通基金-聚宝财富财溢融-海富通-惠祥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9,350,000	19.35	境内优先股	-	-	基金公司
鑫沅资管-宁波银行-鑫沅资产鑫梅花 5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44,000	16,244,000	16.24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投资者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000,000	16.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投资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15.00	境内优先股	-	-	保险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恒鑫安泰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	信托公司
中金公司-华夏银行-中金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30,000	5,530,000	5.53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投资者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	基金公司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投资者
交银施罗德资管-宁波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丰德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80,000	2,480,000	2.48	境内优先股	-	-	其他投资者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	2,000,000	2.00	境内优先股	-	-	保险公司
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完成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8,401.98 万元;2021 年 4 月 23 日,上述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杭银转债”,代码 110079。

下表列示了“杭银转债”的相关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转股起始日
110079	杭银转债	2021-3-29	2027-3-28	100 元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5,000 万张	2021-4-23	2021-10-8 至 2027-3-28

(二) 报告期末可转债前十名持有人情况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杭银转债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85,267	
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556,631,000	10.38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2,141,000	6.8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2,807,000	3.7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6,333,000	3.1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83,671,000	2.5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优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09,000	1.87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242,198,000	1.6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188,000	1.3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六组合	186,290,000	1.2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151,000	1.17

(三)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单位:元/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杭银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6-25	16.71	2021-6-18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因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16.71			

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杭银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由 16.71 元/股调整为 12.99 元/股。

六、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七、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公司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上半年,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行党委、董事会部署,锚定战略发展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主线,重点工作有序推进,春耕行动成效显著,主要指标完成序时进度,“二二五五”战略实现良好起步。

(一)结构调整有序推进

公司以战略规划为引领,积极推进“做强公司、做大零售、做优小微、做专资管、做实区域”的业务发展策略。报告期,公司金融细分市场竞争力提升,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科技金融协同发力;零售金融加快财富布局,客群经营初显成效;小微金融在坚持抵押、信用、数据“三大支柱”基础上着力加强信用小微、企业小微“两大延伸”;金融市场绩效提升,理财业务加快转型;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业务结构更趋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2,865.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04%;贷款总额 5,399.8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65%;贷款总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1.97%,较上年末提高 0.61 个百分点;负债总额 12,013.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8%;存款总额 7,441.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61%,其中个人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 17.87%,较上年末上升 0.70 个百分点;存款总额占负债总额比例 61.95%。报告期末,公司集团存续理财产品规模 2,567.69 亿元,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达到 91.98%,较上年末提升 7.00 个百分点。

(二)经营效益平稳增长

公司围绕“以客户为导向”的战略定位,细化十大利润中心的客户定位和业务定位,深耕客户需求,聚焦客户经营,多点发力,带动规模增长,促进业务结构优化。与此同时,公司致力于数智赋能提高效率、专业驱动强化能力、资配科学提升效益,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期内受益于资产规模的平稳增长、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和中间业务的较快发展等因素,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保持稳健增长,盈利水平稳中有升,内生增长动能提升。

报告期,公司净利差、净息差分别为 1.94%和 1.93%,实现营业收入 148.76 亿元,同比增长 15.7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57 亿元,同比增长 19.50%,中间业务净收入占比 13.83%,较上年同期提升 0.44 个百分点;实现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2.07 亿元,同比增长 15.5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50.07 亿元,同比增长 23.07%;基本每股收益 0.8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7.09%。

(三)风险合规稳健有效

公司深入推进行业与产业研究,提升风险政策、授信标准对资产配置引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开展大额授信风险排查,常态化推进存量信贷结构调整;积极探索数智风控技术应用;“项目制”管理大额风险资产,实施标准化清收模式,推动风险处置;落实合规清单管理,常态化开展合规风险监测,推进整改落实与合规达标;加强内控检查统筹管理,搭建全行检查“人才库”,扎实开展员工行为六大排查,压实员工管理主体责任。

报告期,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各项风险管理指标持续向好,风险抵补能力明显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总额 52.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8%,较上年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76.95%,较上年末下降 1.21 个百分点;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 69.20%,较上年末增加 10.15 个百分点。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4.32 亿元,同比增长 9.59%,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37.19 亿元,计提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15.69 亿元;期末拨备覆盖率 530.43%,较上年末提高 60.89 个百分点;拨贷比 5.18%,较上年末提高 0.16 个百分点。

(四)基础管理不断夯实

报告期,公司围绕新一轮五年战略规划,稳步推进各项能力提升策略,“双基管理”与“三化建设”发挥联动效应,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统筹协调,启动客户分配项目,加快平台优化,推进盈利中心建设;二是制定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岗位等级评定和直属机构负责人考核方案;三是强化战训营赋能团队塑形,结合“三化”模板,授课培训、复盘演练及实战推进形成体系,提升机构关键人员专业能力和营销推动能力;四是强化审计成果应用,找准审计与服务的结合点,建立外部监管发现问题整改的跟踪评价机制;五是持续加强科技投入与集中运营,按计划有序推进重点科技项目群;六是着力提升反洗钱管理能力,增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陈震山董事长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宋剑斌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Ian Park(严博)董事、沈明董事、王洪卫独立董事、唐荣汉独立董事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2021 年版)》

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公司恢复计划(2021 年版)》与《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1 年版)》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批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周建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周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履职将自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始,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沈明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炯先生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炯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炯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李炯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李炯先生简历

附件:

李炯先生简历

李炯,男,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现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曾任杭州市商业银行科技部软件开发科科长、科技部副总经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公司代码:600872 公司简称:中炬高新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炬高新	600872	中山火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卫东	郭毅航
电话	0760-85596818-2033	0760-85596818-2033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厨邦路 1 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
电子信箱	zouwd@jonjee.com	aguo@jonje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39,330,505.65	6,658,923,560.27	-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7,721,850.56	4,615,875,380.59	-12.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5,936,351.68	2,554,392,490.86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819,325.70	455,056,362.48	-3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46,436.51	441,683,406.10	-3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46,884.27	672,646,261.82	-4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11.09	减少 4.9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48	0.5712	-3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48	0.5712	-37.8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44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9,190,905		质押	158,435,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87	86,619,861		无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72	85,425,45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7	34,000,114		无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82	6,539,101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0.77	6,130,575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5,356,751		无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9	4,684,756		无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7	4,513,367		无	
李铜	境内自然人	0.49	3,908,995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5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出售房地产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89.24%的股权,挂牌底价不低于标的资产评估值 111.69 亿元。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中汇合创名下商住地所在的岐江新城片区尚未落实控制性规划,最终落实后的控制性规划可能对中汇合创商住地的使用功能带来影响,从而对本次公开挂牌出售股权带来不确定性。
- 董事余健华先生反对本次股权出售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 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中汇合创 89.24%的股权,挂牌起始价为 111.69 亿元。

(二)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8 名董事以 7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持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89.24%股权的议案》。其中董事余健华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理由是:

1、议案为董事会办公室在 2021 年 8 月 28 日 23 点 58 分,通过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处置控股子公司超过 100 亿的资产,属于公司重大议案,居然未有让全体参会人员合理的酝酿研究时间,公司中有 10.72%的股份属于国有资产,根据相关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重大资产处置必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报当地政府及党工委审议。此议案在 8 月 30 日 13 点即投票决议议案,存在回避国有资产处置程序的嫌疑,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对议案的合理性提出质疑。

2、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是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否则,不得转让。这条规定属于强制性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中汇合创公司核心资产即约 1353 亩的土地使用权,以转让公司股权的名义转让房地产,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嫌疑,因此,转让合同有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可能。对议案的可行性提出质疑。

3、中汇合创名下的商住用地位于中山市重点发展的岐江新城规划范围内,《岐江新城片区规划》目前尚未最终落实,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9 年中山市政府公示的《广珠转轨中山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评估前提和参考依据并不准确。而据了解,最终落实的方案会对上述 2019 年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将影响上述地块的价值。此为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变更事项,应做足预判并对土地价值进行重新评估,视情况公告或者明确告知潜在的交易方,否则,存在隐瞒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嫌疑。对议案交易价格提出质疑。

4、综上所述,中汇合创的股权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此时匆忙将相关议案信息予以披露,可能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性及准确性问题。

(三)就董事余健华先生的反对理由,董事会认为:

1、根据《中炬高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 8 月修订)》第十七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已经向董事说明了紧急召开会议的书面说明,且会议前已与董事进行了预沟通;因此,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2、中汇合创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不多于 1,500 亩商住地及部分现金设立。中炬高新本次拟进行的公开挂牌出售房地产子公司股权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且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是指房地产权利人通过买卖、赠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将其房地产转移给他人的行为。本次中炬高新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汇合创 89.24%股权的转让标的为中炬高新所持中汇合创股权,不涉及中汇合创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未违反《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关于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2)中炬高新本次对外转让中汇合创股权,系为了剥离房地产业务,以满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条件,不存在炒地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监管政策的情形。

可见中汇合创股权转让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3、《岐江新城片区规划》最终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评估依据按照 2019 年中山市政府《广珠转轨中山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公示稿为基础进行相应假设是相对合理的,本次评估报告也在特殊事项中做了特别事项提示,若调整后的方案与 2019 年公示稿不同,会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将该事项进行了充分揭示,由买方自行处理后续事宜,不存在隐瞒影响公司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嫌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汇合创股东大会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中炬高新转让股权事项;中汇合创还需征询第三方股东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企集团”)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1、出让方:中炬高新,于 1993 年改制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4 年发行 A 股,于 1995 年上市。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何华;注册资本:796,637,194 元;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

2、受让方:拟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标的股权,最终受让方将通过竞拍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拥有的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89.24%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汇合创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汇合创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10.65 亿元,其中中炬高新持股 89.24%(其中:公司直接持有 83.51%,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73%),张企集团持股 10.76%。中汇合创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业务;已开发了“汇景东方”花园一期“雁鸣居”项目,建设低密度住宅项目 205 套,已出售(含签约)171 套。但受到中山市岐江新城片区规划调整影响,中汇合创后续开发暂停。

目前中汇合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最终收益股份	持股比例
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67.839	89.239%	83.5120%
2	中山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1.1449	5.7270%	5.7270%
4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64.0161	10.7610%	10.7610%
	合计	106,533.00		100.00%

中汇合创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表一:中汇合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4,555.01	146,890.55
负债总额(万元)	3,456.69	25,513.2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21,098.32	121,377.26
主营收入(万元)	5,262.09	1,912.39
净利润(万元)	1,340.19	27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95	271.83

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仁达评报字[2021]第 01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47,205.69 万元,评估价值 1,278,457.28 万元,评估增值 1,131,251.59 万元,增值率 768.48%;总负债账面价值 26,856.65 万元,评估价值 26,856.6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20,349.04 万元,评估价值 1,251,600.63 万元,评估增值 1,131,251.59 万元,增值率 939.98%。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5,188.46	1,275,224.48	1,130,036.02	778.32
非流动资产	2,017.23	3,232.80	1,215.57	60.2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50.00	1,956.54	1,306.54	201.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93	765.90	-10.03	-1.29
投资性房地产	157.16		-157.16	-100.00
固定资产	19.77	68.04	48.27	244.23
无形资产	71.90	139.64	67.74	9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47	302.68	-39.79	-11.62
资产总计	147,205.69	1,278,457.28	1,131,251.59	768.48
流动负债	26,856.65	26,856.65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26,856.65	26,856.65	-	-
净资产	120,349.04	1,251,600.63	1,131,251.59	939.98

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51,600.63 万元(大写金额为壹佰贰拾伍亿壹仟陆佰万陆仟叁佰元整)。

公司拥有的中汇合创 89.24%的股权以仁达评报字[2021]第 01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现值的 89.24%为计算依据(即 1,116,915.89 万元人民币)。

本次评估值增值的主要部分为流动资产存货中的开发成本估值增幅最大。

根据本次评估条件及委评资产的具体情况,具体评估方法如下:对尚待继续开发的 811,668.50 平方米商住用地(现规划居住用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该宗地块按市场比较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加前期投入的开发费用确定最终的评估价值。市场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基本公式为: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交易方式修正系数×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土地用途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依据、方法合理,并接受评估结果。

四、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合创的债权债务、人员及相关权利与义务,均由中汇合创继续承担。

2、根据公司安排,后续拟陆续剥离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其他资产。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转让目的

1、进一步聚焦健康食品主业

2019 年公司提出“聚焦健康食品主业,把公司打造成为国内超一流的综合性调味品集团企业”的战略定位,并基于此定位设立了调味品主业“五年双百”的发展目标,即营业收入过百亿,年产销量过百万吨的双百目标。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剥离非调味品业务,将资源进一步集中到调味品主业上来。

2、推进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公布了《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要求,因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待房地产业务处置工作完成后,方可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汇合创股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中汇合创股权投资帐面余额为 110,105.5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若按照挂牌底价成交,将为公司带来 1,006,810.35 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含税费);

3、本次转让完成后,中炬高新房地产业务的大部分资产实现剥离,公司业务将进一步聚焦健康食品主业,从本次股权转让中获得的资金,也将更大力度支持健康食品主业,有利于食品主业的加快发展。

(三)转让款项用途: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 300 万吨调味品扩产项目总投资 121.54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70 亿元,公司尚需自筹资金 51.54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资金,将优先使用于 300 万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2、除自建扩产项目外,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使用于健康食品领域的品牌、渠道建设及可能发生的产业并购。

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确定的用途。

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

(一)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操作事宜。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让方案,根据挂牌的程序适时确定或调整交易底价等具体事宜;但如交易底价低于本次挂牌交易底价的 30%时,应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前提下,决定并实施招拍挂程序。

(四)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五)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办理股权过户的相关事宜。

(六)根据当地法规,做好相关人员安置或解聘工作。

(七)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风险提示

1、中汇合创权属的商住地位于中山市重点发展的岐江新城规划范围内,由于《岐江新城片区规划》尚未最终落实,本次资产评估以 2019 年中山市政府最新公示的《广珠轻轨中山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为评估前提和参考依据;如最终落实的规划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影响本次评估的结果。

2、通过挂牌方式转让股权,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发生流拍、重新挂牌等一系列情况,造成交易价格、交易时间的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争取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本年内完成。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10133 号审计报告;

(三)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仁达评报字[2021]第 010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三)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0-092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余健华先生对议案二投反对票。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8 人,会议有效票数为 8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制度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详见《中炬高新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2021-093 号);

表决结果:7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余健华反对该议案。

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与摘要。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摘要同步披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3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余健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余健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根据大股东意志随意增减公司重要议案及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邹卫东先生具有多年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及管理经验。历任研究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邹卫东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管理运作模式,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能胜任新职务。

根据其本人提供的简历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副总经理候选人没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都能够胜任高管的职责要求,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邹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卫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附件:邹卫东先生简历

邹卫东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研究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推广中心副总监、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办、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董事。 邹卫东先生具有丰富的业务基础及管理经验,熟悉上市公司管理运作模式,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及经营管理能力。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1-094 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味鲜”)2021 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1 年上半年美味鲜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			
产品分项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酱油	138,105	158,340	-12.78%
鸡精鸡粉	27,289	21,106	29.29%
食用油	20,628	30,113	-31.50%
其他	35,035	37,706	-7.08%
主营收入合计	221,058	247,265	-10.6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分销	216,149	240,345	-10.07%
直营	4,909	6,920	-29.06%
主营收入合计	221,058	247,265	-10.60%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部区域	54,249	54,092	0.29%
南部区域	90,395	100,489	-10.04%
中西部区域	41,477	52,124	-20.43%
北部区域	34,936	40,561	-13.87%
主营收入合计	221,058	247,265	-10.60%

二、2021 年上半年美味鲜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区域	334	24	8
南部区域	236	14	3
中西部区域	420	66	9
北部区域	646	141	10
合计	1,636	245	30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